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文信

電 話：(04)37061130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25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25668A00\_ATTCH1.pdf)

主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並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107年課綱教學知能，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06年4月8日開設之「106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課程學分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18063C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1、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 1、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必修2學分）。
- 2、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必修2學分）。
- 3、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選修2學分）。
- 4、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小時，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三門課程中）。

(三)上課時間：寒假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期間為星期六及星期日。

(四)參加並修習完成之教師將發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三、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美呂小姐（聯絡電話：02-77345812）。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教育部、本署高中職組

2017-03-09  
09:42:29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